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4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考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本源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系爭二紙支票遺失經過(內容應包含何人為寄件人？何人為收件人？及聲請人是否已收受系爭支票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